

新文科背景下行政法学跨校智慧课堂的功能与建设路径

任巧

广西大学, 广西 南宁 530004

摘要：跨校智慧课堂融合了虚拟教研室与线下教学，是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的一种创新形式。新文科背景下，跨校智慧课堂的建设是促进高校教学方式创新、提升高校教学水平、实现AI破障、AI向善的重要举措。根据建构主义学习理论，跨校虚拟智慧课堂可以促进师生间的跨校交流、提升教学资源的可访问性、促进个性化和差异化教学，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学术思维，增强学生的法治自信。通过对基础技术的建设、教研模式的创新以及激励政策的制定，探索行政法学跨校智慧课堂的建设路径。

关键词：新文科；智慧课堂；数字化赋能

The Function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Cross School Smart Classroom in Administrative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Ren Qiao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 Guangxi 530004

Abstract : The cross-campus smart classroom integrates virtual faculty and offline teaching, and is an innovative form of digitally empowered education and teach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the construction of cross-school smart classroom is an important initiative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of teaching method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mprove the level of teach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realize the AI breaks the barriers and the AI to the good. According to the constructivist learning theory, the cross-campus virtual smart classroom can promote cross-campus exchanges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hance the accessibility of teaching resources, promote personalized and differentiated teaching, improve students' interest in learning, cultivate their academic thinking, and enhance their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basic technology, the innovation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mode, and the formulation of incentive policies, we explore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cross-campus smart classroom in administrative law.

Keywords : new liberal arts; intelligent classroom; digital empowerment

一、问题的提出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强调人才培养机制的创新，提高高校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学界一般认为，大学具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大功能。新文科建设需要实施新的人才培养模式、适应新的学术研究范式、确立社会需求的新标准、探索文科管理的新方法^[1]。在法学教育领域，则反映在对高校法学学生的学术思维、学习方法以及多学科交叉的培养，以解决随着社会发展而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在行政法学的教学过程中，笔者发现以下突出问题：一是课程教学与实践创新缺少联系，如何在现有的教学资源下增加实践环节，关注社会热点现象，解决身边的实际问题，成为课程教学中的重要问题。二是学生主动学习、参与课堂的积极性不高。三是特色育人不足。如何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发挥课程育人的主渠道作用，强调对学生的价值塑造，培养具有法学专业素养、能力素养与“法治自信”的高级法律人才，是课程教学中的重要问题。

2022年教育部在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加快大中小学智慧课堂的建设”^[2]，智慧课堂被赋予了更高的教育使命与期望^[3]。如何高效解决上述问题，并满足新文科的建设要求，笔者认为应当通过建设跨校智慧课堂这一教学改革与实践来完成，回应通过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的创新，达成培养高素质、符合社会需求的复合型法律人才的目的。

二、行政法学跨校智慧课堂建设的必要性

(一) 传统课堂教育的不足

(1) 课堂教学与实践存在壁垒。行政法学的教学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学的教学，这缘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与调整事项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行政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为适应社会的变化，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教材内容滞后于法律文本的更新，这使得课程教学与实践有一定出入。这需要教师修正拓展，但囿于教师之间的研究能力的差异及研究方向的不同，每个教师讲授的内容可能会出现

* 作者简介：任巧（1991-），广西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行政法学
课题项目：广西大学2024年研究生课程建设培育项目，《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库建设

一定的差异。在数字化时代，上述难题可以通过建设虚拟教研室的形式得以化解，通过各个高校之间行政法学教师资源的整合，迅速对新问题进行深度分析与研究，突破信息壁垒。

同时，课堂教学活动围绕做题与考试展开，不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学生通过僵化的记忆方式学习，难以将课程内容融会贯通。而智慧教学是以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为目的，教师只是学生学习与成长的导师，课堂只是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的场所，智慧课堂是通过运用已知、探索发现未知和创造共享新知^[4]。

(2) 学生主动学习、参与课堂的积极性难以提升。课程教学以教师的堂授为主，学生课前预习、课中参与、课后巩固学习的主动性难以调动，也没有形成有效的评价机制。如何利用现有教学资源与平台，形成有效的学习评价机制，以提高学习积极性，是课程教学中的主要问题。

(3) 特色育人不足。传统的课程教学中，通常以知识的传授与能力的培养为导向，对学生的价值塑造与引导不够深入，原有的堂授教学无法通过教学与实践的联系，达成特色育人的效果，需要通过智慧课堂的建设，把数字化的资源，通过多维度、多学科之间进行流通赋能，构筑“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现实多位一体”的教学形态^[5]。

(二) 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的现实要求

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并同时将其列入教育部年度工作重点，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了“推进教育数字化”的要求。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6]不仅是行政法学教学形式改革的重要手段，更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

根据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学习是一个主动建构知识的过程，学习者通过与他人交流和合作，以及与学习环境的互动来构建知识^[7]。跨校智慧课堂提供了一个平台，使中西部教师能够相互合作，共同开发和改进课程，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同时使师生间能够有效进行交互式教学，促进建构主义学习的实践。

数字化赋能行政法学的智慧课堂，主要是通过搭建跨校虚拟教研室与跨校在线课堂，建立中部与西部地区高校之间教师与学生的联系，共享教育教学资源，弥合中西部地区的师资力量差距。促进高校教师之间、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交流，搭建高校学生之间的沟通平台。一方面可以通过虚拟教研室对社会热点问题与法律现象的精准剖析，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智慧课堂中的多个实用平台提升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如即时反馈型学习平台能让学生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学习，克服人在面对增熵时产生的惰性^[8]，即时反馈型平台通过不停地“输入—反馈”刺激大脑皮层，达到“完成”学习的满足感，增加学生的自信与积极性。

三、行政法学跨校智慧课堂的功能与价值

(一) 促进高校教学方式创新

跨校智慧课堂融合了虚拟教研室与智慧云端教学，可以提升

教学资源的可访问性与促进教学方式的创新。首先，虚拟教研室能够协同开发教育教学资源，产生教育资源供给的规模效应^[9]。以行政法学为例，由跨区域、跨院校、跨专业的教师组建行政法学虚拟教研室，将人工智能法学与行政法学结合起来，以行政法学为主，形成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的交叉学科教研室。一方面可以将教学资源数字化、云端化，使得学生和教师能够随时随地访问最新的法律文献、案例分析、教学视频等资源，极大地提高了教学资源的可访问性和使用便利性。另一方面能够通过该课程的实践，测试与验证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的影响，为进一步改进法学教育教学方式做铺垫。

其次，整合教学资源可以实现更多元化的教学方式，如跨校在线研讨会、虚拟模拟法庭、实时互动教学等，结合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利用云端教学的便利性和灵活性，同时保留面对面交流的优势，这些方式能够增加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解决在教学与实践创新方面的问题。

(二) 促进个性化和差异化教学

跨校智慧课堂融合了线上线下教学，搭建了学生评价体系，通过强化学习效果的评估与反馈，促进对学生的个性化和差异化教学。该课堂旨在构建面向特色空间的沉浸式课堂，充分彰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设计理念，发挥智能技术与终端设备、优质师资资源和新型教学资源的作用。调动学习者的视听感官、推动学习者的知识建构与生成效率^[10]。一方面，线上教学平台可以利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AI破障、AI向善的功能，对学生的学习过程和结果进行实时跟踪和分析，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及时、精准的反馈和建议，有助于学生及时调整学习策略，提升学习效果。同时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能力和偏好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资源和教学安排，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促进差异化教学和学习。

另一方面，专注于学生之间的协作学习，通过“具身设计、群体感知、共享调节”的协作学习方式^[11]，提高学生的法学思维能力与学习效果。

(三) 增强学生的法治自信

法治自信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提出的一个具有时代内涵与历史深意的新概念。法治自信要求我们必须要更加注重理论武装和理论创新，建构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相适应的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这对法学教育提出更高的要求。不仅需要在法治话语体系和法学知识体系中阐释法治规律、解读中国法治，更应当在教学中，建立与增强学生的法治自信，将法治自信融入行政法学教育当中^[12]。

这需要通过教学改革，鼓励学生通过智慧课堂的平台，跨校与其他高校的学生通过项目工作、案例研究、小组讨论、学术沙龙等方式进行协作学习，培养团队合作和沟通能力，提高学生的学术自信、法治自信。

此外，还能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跨校智慧课堂的建设，不仅能够促进教师之间的交流合作，更促进高校与其他实务部门的合作交流，如将法院、检察院、律师以及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等实务工作者引入课堂中，交流关于全面依法治

国、依法行政过程中产生的的新实践、新问题，同时引导学生自主分析或是协作分析，给出解决的方案或思路，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四、行政法学跨校智慧课堂的建设路径

（一）建设校际虚拟教学运行机制

跨校智慧课堂的建设离不开跨校虚拟教研室与线上线下教学平台的搭建，它是二者的有机结合。重点在于虚拟教研室的搭建，其困难之一在于牵头高校对其他高校的教师参与虚拟教研室没有行政约束力。各虚拟教研室成员之间地位平等，没有隶属关系，如何约束各成员展开各自的工作任务，保证效率与质量，则需要一个能够高效、便宜的运行机制。

其中，包括虚拟教研室的工作架构、主要的工作内容、活动的组织形式、工作的方式方法等。建立一套相对完善与便捷的运行程序和规范，倡导研究与解决行政法学界出现的新问题、真问题。

同时需要调动参与高校的参与度，让其主动参与与支持。例如，参与高校的校方领导参与相关活动，重视相关学科与专业的交叉，并予以经费支持；分担虚拟教研室的开发与维护费用；为承担虚拟教研室专题研究项目的教师提供研究经费，保证项目能够切实得到落实等。只有各高校之间在虚拟教研室有效运行的基础上，智慧课堂的功能与目的才能得到实现。

（二）开发与创新协作教研模式

跨校智慧课堂的建设，需要在传统的智慧课堂基础上进行开发与创新。传统的智慧课堂，聚焦于利用“互联网+”的思维与信息技术打造智能与高效的课堂，实现课前、课中、课后的全过程应用，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13]。但对于法学这一应用型文科

学科而言，还需更多教学设计，让教学与实践产生联系。这要求法学教育工作者在教学模式上进一步革新。

跨校智慧课堂的建设需要开发与创新互相协作的教研模式，这不仅要求虚拟教研室能够有效运行，更需要法律实务工作者参与到教学当中，同时开展多样化地教学与教研活动。

（1）协作教研机制。建立开放的教研协作机制，促进教师与实务工作者跨校区、跨学科进行合作研究，共同开发教学内容和方法^[14]。邀请法律实务工作者参与教学，促进与学生之间的交流，提升教学的实践性。提供在线培训、研讨会、工作坊等形式的教师专业发展活动，支持教师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利用智慧云端平台开展多样化的教研活动，包括在线研讨、同步教学观摩、教案竞赛等，增强教研活动的互动性和实效性。

（2）教学活动多样化。在整合了教学资源的基础上，智慧课堂还需要教师提高自身媒介素养提升课堂吸引力。从知识的传授者转变为知识的整合者，从课堂的主宰者转变为环境的创造者，以增强教学临场感和认知临场感。实时教学与非实时教学相协调，充分利用混合式教学的特点，设计更符合学生学习的教学任务，增加社会临场感，让学生的完成更偏向于社会向度，激发学生的兴趣与参与度。

（三）制定激励政策

制定激励政策，是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智慧云端教研室的建设和使用，包括物质和精神上的激励措施。该激励政策是作为跨校智慧课堂建设的持续外生动力。相关政策需要倡导开放、合作、创新的教研文化，鼓励教师分享经验、共同进步^[15]。同时需持续改进智慧课堂运行机制，并需要持续更新该机制，确保智慧云端教研室的内容、工具和服务能够适应教育教学的发展需求。

参考文献：

- [1] 黄启明、田晓明，“新文科”的来源、特性及建设路径[J]，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0（02）。
- [2] 教育部. 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 [EB/OL]. (2020-02-08) [2022-02-08].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202202/t20220208_597666.html
- [3] 张鹏君. 信息技术时代智慧课堂的实践逻辑与建构[J]. 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0（1）。
- [4] 蔡宝来. 教育信息化2.0时代的智慧教学：理念、特质及模式[J]. 中国教育学刊，2019（11）。
- [5] 刘邦奇. 智慧课堂引领教学数字化转型：趋势、特征与实践策略[J]. 电化教育研究，2023（08）。
- [6] 李茹. 人工智能驱动的智慧课堂探析[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23（07）。
- [7] 赵春、刘福刚. 一种融合联通主义与新建构主义的混合式教学模式[J]. 高教探索，2021（10）。
- [8] 吴冰. 慕课讨论区反馈对学习者学习进度的影响研究[J]. 高教发展与评估，2021，（04）。
- [9] 陈静、谢长法. 数字化转型下虚拟教研室建设的逻辑框架与推进路径[J]. 电化教育研究，2023（06）。
- [10] 杨重阳、武法捷.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慧课堂设计框架[J]. 开放教育研究，2022（06）。
- [11] 吴军其、吴飞燕等. 智慧课堂协作学习设计新范式：具身设计、群体感知与共享调节[J]. 现代远距教育，2024（02）。
- [12] 张文显. 深刻把握法治自信的精髓要义[N]. 光明日报 2023.12.15.
- [13] 刘邦奇. “互联网+”时代智慧课堂教学设计与实施策略研究[J]. 中国电化教育，2016（10）。
- [14] 张义群. “互联网+”背景下校际协作教研模式的实践与反思[J]. 当代教师教育，2021（01）。